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869號

原告 丁榮亮

被告 林奕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2,000元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80元(見本院卷第65頁)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新庄路附近之無名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竟殊未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撞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第五趾趾骨骨折、右遠端腓骨骨折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用35,000元、備用眼鏡損壞費用7,500元、外傷藥品1,800元、醫療費用12,480元、交通費用5,200元、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90,000元等損失，又因系爭事故身心受有痛苦，請求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，為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(見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871號全卷之警卷第2頁、第19頁，下簡稱警卷、偵卷)，並有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0頁)，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為證(見警卷第14頁至第22頁、第26頁至第28頁)，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，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

關係，前均敘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就原告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析述如下：

1. 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5,000元，並提出估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2頁)。然其並不能提出上開金額零件、工資費用各為若干之證明，並表示同意全部列為零件折舊等語明確(見本院卷第66頁)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0月23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229元

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 $35,000 \div (3+1) \div 8,75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35,000 - 8,750) \times 1/3 \times (1 + 11/12) \div 16,771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
額)即 $35,000 - 16,771 = 18,229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車輛修復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計18,229元。

2. 備用眼鏡損壞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其供工作、生活替換使用之備用眼鏡遭擠壓變形而損壞，支出備用眼鏡費用7,500元，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16頁)。然觀之該電子發票上所載日期為106年11月30日，與系爭事故發生日期之106年10月23日隔有相當時日，實不能遽認原告備用眼鏡之損壞確與系爭事故相關，而原告就此除提出上開電子發票外，並不能舉證以實其說，當難認為有據。

3. 外傷藥品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購買外傷藥品，請求被告給付1,800元，並提出統一發票3紙為證(見本院卷第16頁)。觀之原告所受傷勢，分別為鈍挫傷與骨折，衡情確有使用外傷藥品之必要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有據。

4. 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其前往國術館治療支出醫療費用12,480元及往返國術館支出之油費即交通費用5,200元(見本院卷第48頁、第53頁、第66頁)。然原告就此部分支出均未提出何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究從事何種療法，均無從知悉，亦無醫囑佐證原告前往國術館治療就其所受傷害治療之必要性，此部分尚難認定，不應准許。原告醫療費用部分之主張既難認屬必要醫療費用，其所主張之往返交通費用，亦屬無由，不能准許。

5. 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揭傷害，致其3個月無法工作，受有工作損失90,000元，然經本院發函詢問原告當時任職之全友企業有限公司，函覆略以：原告任職庫務工作，負責管理庫存、送貨，月薪含獎金約28,500元，曾經因車禍請病假6天，日期為106年10月24日至106年10月29日

，因此減少薪資為7,992元，有全友企業有限公司109年2月27日陳報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。而系爭事故發生日期為106年10月23日，且原告確受有骨折傷勢，尚有因此請假休養之必要性，此觀前揭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明。是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假受有工作之薪資損失7,992元，應堪可認定。至原告雖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90,000元，然依全友企業有限公司陳報狀上開所載，其所主張之工作損失逾7,992元部分實屬無據，非可准許。

6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審酌原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名下有股利所得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送貨員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名下有薪資所得，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，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兼衡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2萬元之慰撫金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7.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,229元、外傷藥品費用1,800元、工作損失7,992元及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，共計48,021元。

（三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前揭過失，然原告騎乘車輛行經系爭事故路口亦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等情，有系爭事故現

01 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，是原告就系
02 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亦應就本
03 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審酌兩造
04 上開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
05 ，被告則負7成之過失責任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
06 償金額為33,615元【計算式：48,021元×0.7=33,615元
07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
08 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615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8年11月12日(見本院
11 卷第36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
14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5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26 書 記 官 陳麗如